

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

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假釋出獄者 9 萬 3,631 人,其中男性 8 萬 4,080 人占 89.8%,女性 9,551 人占 10.2%;撤銷假釋人數 1 萬 4,471 人,其中男性 1 萬 3,615 人占 94.1%,女性 856 人占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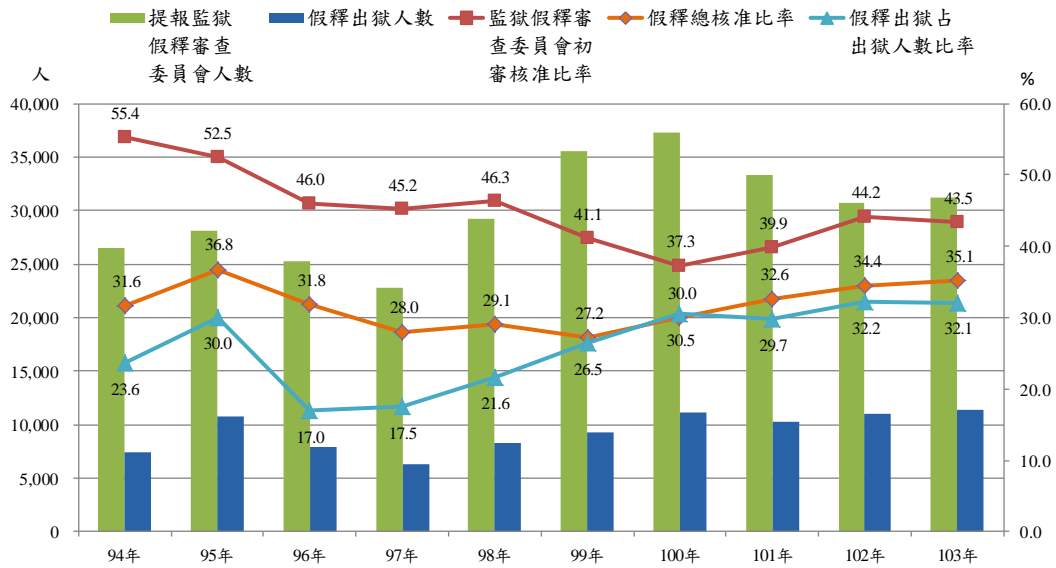
假釋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執行者,在刑期尚未屆滿前,執行逾法定期間且確有悔改向上的實據¹,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後,暫時釋放出獄。出獄後,如不再犯罪或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但如被撤銷假釋,原來未執行之刑期應重新送監執行。其目的是以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嗣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第77條關於報請假釋之門檻再次修正為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另訂三犯之重刑犯罪者、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一、103 年假釋出獄人數約占實際出獄總人數三成二

統計近 10 年(94 年至 103 年,以下同)監獄提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99 年以前各年人數在 2 萬 2 千至 2 萬 9 千人之間,99 年起年逾 3 萬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由 94 年 55.4%降至 100 年 37.3%後,回升至 103 年 43.5%。觀察歷年受刑人假釋總核准比率,以 95 年 36.8%最高,99 年 27.2%最低。假釋出獄人數占實際出獄總人數之比率除 96 年、97 年受 96 年罪犯減刑政策影響,分別為 17.0%、17.5%外,其餘各年度皆在 21.6%至 32.2%間。95 年假釋總核准比率及假釋出獄人數較 94 年顯著增加,係為有效疏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將收容狀況作適度調整,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及有強力更生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從寬考量所致。(詳圖 1)

¹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悔悟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圖 1 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獄人數及假釋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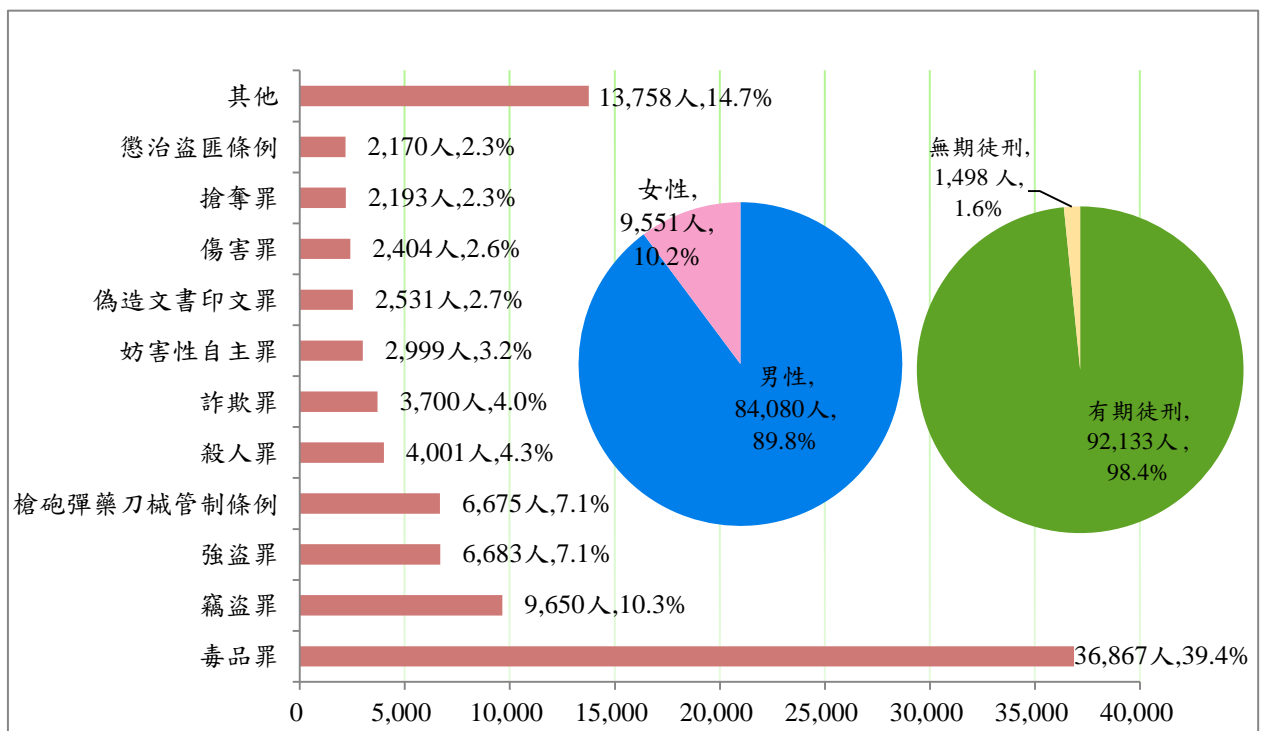


二、假釋出獄者入監時所犯罪名以毒品罪最多

觀察近 10 年假釋出獄者 9 萬 3,631 人，其中無期徒刑 1,498 人占 1.6%、有期徒刑 9 萬 2,133 人占 98.4%。按性別，男性占九成，女性占一成；依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毒品罪）3 萬 6,867 人占 39.4% 最多，主要為施用毒品罪占 26.5%，其次為竊盜罪 9,650 人占 10.3%，再次為強盜罪 6,683 人占 7.1%，三者合計 56.8%。（詳圖 2）

圖 2 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獄人數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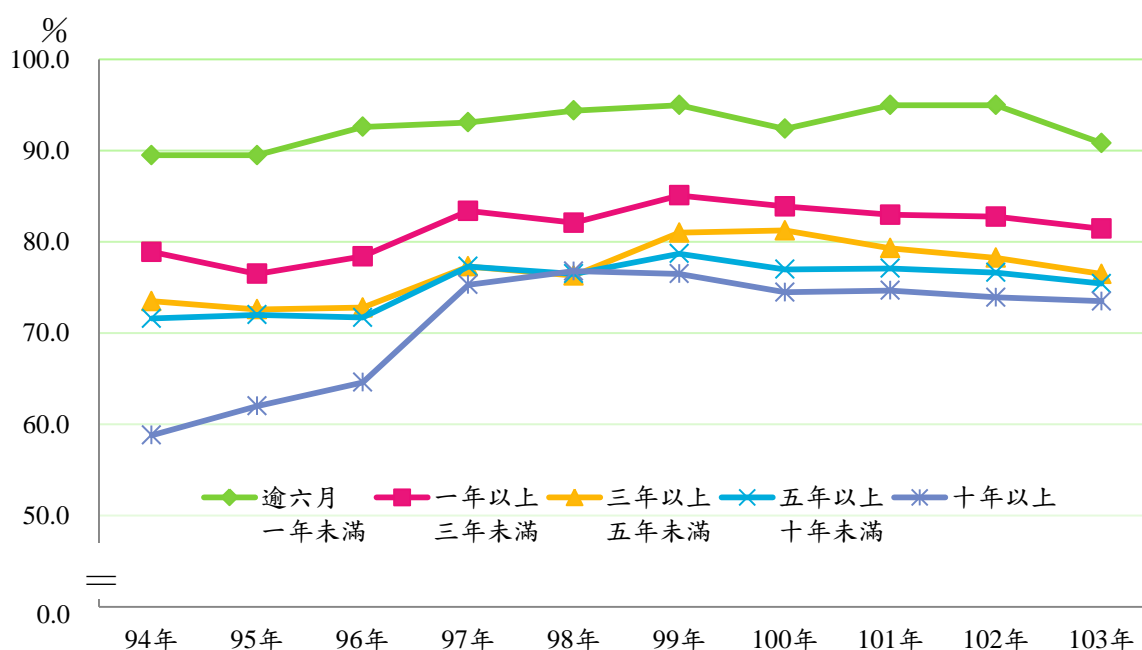
94 年至 103 年



三、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率均超過七成三

再就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間觀察，近 10 年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間占刑期比率（以下簡稱刑期執行率），短刑期者之執行率普遍高於長刑期者，是因受刑人執行刑期須達六月以上且逾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及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等假釋要件及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及聲請裁定保護管束等行政程序，以致短刑期執行率通常高於長刑期執行率。假釋從實審核政策自 86 年實施後，確實增加受刑人在監之考核及教化時間，其平均刑期執行率均超過七成三，其中十年以上長刑期者刑期執行率，自 97 年起逾七成。（詳圖 3）

圖 3 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平均執行率



四、97 年以後撤銷假釋原因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居多

近 10 年撤銷假釋人數 1 萬 4,471 人，以 97 年 971 人最低，103 年 2,020 人最多，其餘年度人數在 1,016 人至 1,630 人間。在性別面，男性 1 萬 3,615 人占 94.1%，女性 856 人占 5.9%。就其撤銷假釋原因分析，96 年以前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情節重大者每年約千人，所占比率皆超過六成；97 年驟降至 321 人，比率為 33.1%，至 103 年止其比率皆在 31.4%至 34.8%之間，究其主要原因，係 96 年 7 月起，各地檢署全面推動試辦毒品減害計畫替代療法，對於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者，如經醫療機構評估適用美沙冬替代療法，則將繼續觀察其實施成效，暫不予撤銷假釋。假釋中因再犯施用毒品被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者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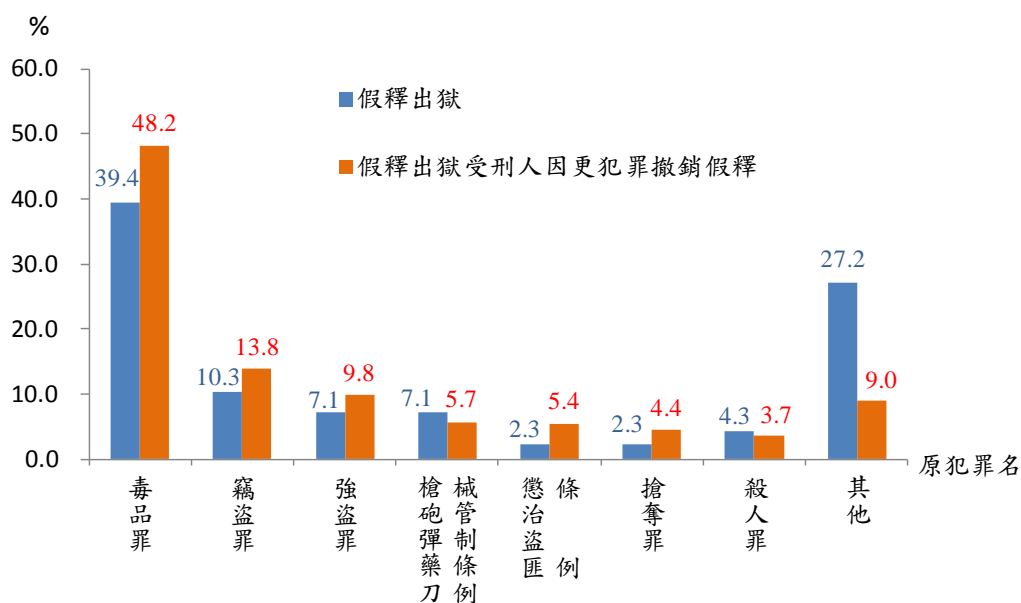
遭撤銷假釋人數逐漸減少。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撤銷假釋者 94 年 394 人,95 年略降後,逐年增至 103 年 1,357 人,占該年撤銷假釋人數的 67.2%。再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原犯罪名分析,以毒品罪 3,815 人最多占 48.2%,其次竊盜罪 1,095 人占 13.8%,再次為強盜罪 776 人占 9.8%,其所占比率高於同期間假釋出獄者上項罪名所占比率(毒品罪 39.4%、竊盜罪 10.3%、強盜罪 7.1%)。(詳表 1、圖 4)

表 1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撤銷假釋原因		
				違反保護管束 規定情節重大	假釋中施用毒品 送觀察勒戒或強 制戒治	故意更犯罪受 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
總計	14,471	13,615	856	6,560	1,129	7,911
結構比	100.0	94.1	5.9	45.3	7.8	54.7
94 年	1,630	1,548	82	1,236	508	394
95 年	1,407	1,322	85	1,092	329	315
96 年	1,542	1,475	67	996	213	546
97 年	971	914	57	321	28	650
98 年	1,016	969	47	354	14	662
99 年	1,333	1,259	74	438	10	895
100 年	1,373	1,281	92	447	6	926
101 年	1,573	1,467	106	509	9	1,064
102 年	1,606	1,502	104	504	8	1,102
103 年	2,020	1,878	142	663	4	1,357

圖 4 假釋出獄受刑人因更犯罪撤銷假釋-原犯罪名結構比

94 年至 103 年



五、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以六月未滿再犯罪者最多

進一步觀察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撤銷假釋者再犯經過時間及比率，近 10 年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六月未滿再犯罪者 4,623 人占 58.4% 最高，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1,661 人占 21.0% 居次，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947 人占 12.0%，三者合計 91.4%。再與原犯罪名交叉分析，竊盜罪、毒品罪、搶奪罪及強盜罪其再犯經過時間主要集中在六月未滿，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強盜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年內再犯超過九成；殺人罪及懲治盜匪條例其再犯經過時間一年以上二年未滿最多，但未達三成，其餘皆在兩成以下。(詳表 2)

表 2 假釋出獄受刑人因更犯罪撤銷假釋之再犯經過時間
94 年至 103 年

原 犯 罪 名	總 計	假釋出獄後至再犯經過時間 - 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六 月 未 滿	六 月 以 上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四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人數 (人)									
總 計	7,911	4,623	1,661	947	314	135	106	125	
毒 品 罪	3,815	2,592	657	298	112	59	45	52	
竊 盜 罪	1,095	846	207	37	4	-	1	-	
強 盜 罪	776	270	257	202	38	3	3	3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450	148	179	106	11	1	2	3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27	63	81	116	71	40	25	31	
搶 奪 罪	347	266	62	14	5	-	-	-	
殺 人 罪	289	49	46	74	43	25	23	29	
其 他	712	389	172	100	30	7	7	7	
比率 (%)									
總 計	100.0	58.4	21.0	12.0	4.0	1.7	1.3	1.6	
毒 品 罪	100.0	67.9	17.2	7.8	2.9	1.5	1.2	1.4	
竊 盜 罪	100.0	77.3	18.9	3.4	0.4	0.0	0.1	0.0	
強 盜 罪	100.0	34.8	33.1	26.0	4.9	0.4	0.4	0.4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100.0	32.9	39.8	23.6	2.4	0.2	0.4	0.7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00.0	14.8	19.0	27.2	16.6	9.4	5.9	7.3	
搶 奪 罪	100.0	76.7	17.9	4.0	1.4	0.0	0.0	0.0	
殺 人 罪	100.0	17.0	15.9	25.6	14.9	8.7	8.0	10.0	
其 他	100.0	54.6	24.2	14.0	4.2	1.0	1.0	1.0	

假釋制度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立，目的在於給予悛悔有據之受刑人一個改悔向善的機會，讓他們重新成為社會的一員，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 77 條後，確實增加受刑人在監之考核及教化時間，然就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銷假釋人數不斷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14.7%，原犯罪名以毒品罪最多占 48.2%，竊盜罪 13.8% 次之，再次為強盜罪 9.8%，其所占比率高於同期間假釋出獄者上項罪名所占比率，另就再犯經過時間分析，以假釋出獄後 1 年內再犯最多約占八成，其中毒品罪、竊盜罪及強盜罪合計高達 71.8%，如何降低假釋出獄者再犯率，是防治犯罪重要課題，亦期盼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多給予鼓勵，避免其再度走上犯罪之路。